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发区支行”）申请的 16,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额度，以及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8,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由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以下简称“关联方”）为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并不需要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用途及担保以银行批准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颂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1,175,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银行授信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工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等值 16,5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融资业务和不占用我公司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不受该条款限制);同意由关联方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公司名下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自编 4 栋的房地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用作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同意由关联方在工行广州经开区支行办理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质押担保,担保的融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意授权关联方代表公司与工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 万元,授信由张颂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余额合计超过 2,000 万元时,2,000 万元以外的敞口同意提供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质押率不高于 50%;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非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用于本公司办理三年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关联方提供足额存款作质押担保;敞口授信额度及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同意公司授权关联方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并不需要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各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并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不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符合市场普遍做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为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交易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工行广州经发区支行申请的 16,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额度，以及向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用，关联方并不需要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